

#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王委員盛銘	王盛銘	張委員世澤	請假
呂委員毓修	呂毓修	黃委員建文	黃建文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黃委員福傳	黃福傳
林委員俊彬	請假	許委員堂錫	許堂錫
林委員思洸	林思洸	黃委員月桂	黃月桂
林委員啟滄	張慶芳代	溫委員飛翊	溫飛翊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蔡委員淑鈴	蔡淑鈴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廖委員倍顯	廖倍顯
許委員世明	許世明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陳委員一清	請假	劉委員俊言	劉俊言
陳委員建志	請假	鄭委員信忠	鄭信忠
陳委員彥廷	陳彥廷	謝委員武吉	王秀貞代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羅委員界山	羅界山
吳委員成才	吳成才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黃委員茂栓	黃茂栓	黎委員達明	黎達明

##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聯會

本局台北分局

陳馨慧

林宜靜、林淑華、

盛培珠

邵格蘊、高雅凡、

戴惠子

林元龍

莫翠蘭、張照敏、

邱玲玉、王淑華、

高依利

本局北區分局  
本局中區分局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本局資訊處  
本局稽核室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麗雪  
程千花  
王世華  
王秀蕙  
劉翠麗  
蔡文全、楊梅音  
姜義國  
段世傑、李靜、林照姬  
林阿明、張溫溫、李純  
馥、黃淑雲、陳玫好、  
甯素珠、楊耿如、孫  
嘉敏、曾淑汝、張作  
貞、朱文玥、鄭正義  
紀錄：張桂津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本會 9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確認 (略)

## 參、 報告事項

###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前次(98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8年第2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彙整如下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季別 \ 分局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8Q2	浮動點值	0.8951	1.0239	0.9013	0.9955	0.9492
	平均點值	0.8980	1.0213	0.9006	0.9945	0.9482	1.1012	0.9393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9年度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程案。

決定：洽悉，99年會議時程如下表。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99.02.09 (星期二)	99.05.25 (星期二)	99.08.24 (星期二)	99.11.23 (星期二)
會議名稱	99年第1次	99年第2次	99年第3次	99年第4次

●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年度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方案」  
執行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另於下次會議提供不予核發院所層級別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 肆、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 99 年牙醫門診一般服務之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 99 年牙醫門診一般服務保障項目，藥費以 1 點 1 元計。
- 二、同意通過操作型定義，內容詳如附件 1，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預算四季重分配」案。

決議：請牙醫全聯會帶回研議，於 98 年 12 月 2 日臨時會議時再討論決議。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99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案。

決議：有關初診診察指標項目先刪除，98 年 12 月 2 日臨時會議時，再依初診診察費之支付標準決議討論是否保留，內容詳如附件 2，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特殊艱困地區提升照護獎勵方案(草案)」案。

決議：延至 98 年 12 月 2 日臨時會議時再討論決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案。

決議：同意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3，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案。

決議：延至 98 年 12 月 2 日臨時會議時再討論決議。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科特約醫療院所門診支付標準表」案。

決議：延至 98 年 12 月 2 日臨時會議時再討論決議。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案。

決議：第 3 項「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馬祖地區牙周病照護網試辦計畫」延至 98 年 12 月 2 日臨時會議時再討論決議，其他部分同意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4，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關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

96017C~96022C「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及「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插管」全身麻醉項目之備註2(以下簡稱全麻備註2)修訂案。

決議：同意修訂，內容如下說明，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支付標準修訂如下：

「2. 牙科施行本項目，須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1) 施行口腔顎面外科開刀房手術

(2) 智障、自閉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

(3) 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焦慮的兒童，罹患廣泛的牙疾，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之分區申請。」

####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科轉診加成作業要點」案。

決議：請仍依衛生署意見，將相關規定修訂於支付標準內，視診療之複雜程度調整支付標準為宜，建議未來可再收集牙科相關專科之意見後再行研議。

####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修訂「牙科門診審查注意事項」案。

決議：同意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5，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 伍、臨時提案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為執行中央健康保險局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託契約中有關之審查、管理、輔導與檔案分析，建請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資料」檔案之欄位案。

決議：「資深醫師健保醫療行為之研究」，本局可與該會合作分析。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修訂「99年度醫缺方案第二項，醫療團巡迴計畫施行地點之公告鄉鎮」案。

決議：本案併討論事項第8案討論。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為考量醫療管理需要，建議將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其醫療費用回歸轄區申報」報告案。

決議：本局同意協調長庚紀念醫院申報資料提供可辨識鍵值，來區分兩個院區申報資料。

陸、散會：下午 17 時 45 分